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债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广元投控小微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担保人/天府担保公司：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分销商：指金融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四方协议：指债权代理人、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部分行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期间

起息日：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自然日中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本期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额总和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指每一基点指0.01%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7年5月31日，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股东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批复文件《广国资委〔2017〕11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第二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较长，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不能从预期的偿债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在相关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在二级市场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业务的规模和运营收益水平容易受经济周期影响，未来经济发展如出现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等业务，国家对相关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元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广元市经济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部补增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以政府注入形式取得的土地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52,825.22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总额的29.43%、34.33%和38.23%。主要为工程垫付款、收取的工程保证金、转贷资金等往来款等，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扩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余额较大，其回收情况容易受国家政策和公司可支配资金的影响，若其他应收款项回收不力，将对公司正常经营生产形响，进而出现流动性风险。

(四)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15笔，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2,438.00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6.66%，占净资产比重20.58%，截至2020年末，各被担保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若被担保人未来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无法偿还借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五)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广元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经营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六)资产划转风险

2018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38.83亿元，同比减少22.46%，主要是因为原子公司广元市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出和部分土地资产无偿划出或注销，此外，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将持有的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四川省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公司股权划转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2017年以来，发行人多次涉及资产、股权划出及划出，造成公司财务及经营出现波动，若未来发行人继续对外划转资产，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四、小微企业债券风险的风险对策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与对策

风险：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方面等存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风险，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对策：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广元市政府、主承销商及监管银行签订了《四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机制。

风险储备基金：指募集资金按过程中形成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监管银行设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地方政府按照财发[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监管银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务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二)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风险：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其他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抗风险着更大的经营成本、资产被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从而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这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对策：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正呈现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随着广元市经济发展水平的逐年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强，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同而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三)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

风险：由于小微贷款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贷款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对策：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已陆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关管理实施细则，坚持以“小额、分散”为原则，批量模式为主导，既场调查与书面资料审查相结合方式，加强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和审核，有效降低风险。

1、小微企业申请人贷款方面：就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人在区域作出限制，即小微企业贷款中请人须为广元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或经广元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授权的国有企业子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推荐的广元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则须取得广元市人民政府同意函；同时将根据小微增信债券管理要求及兴业银行对小微企业的投贷管理要求，由兴业银行对发放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进行遴选和风险初步审核并形成书面建议名单，再由发行人对名单内小微企业资格等条件进行调查核实，经发行人审定后，向兴业银行出具加盖发行人公章的“合格小微企业名单”，确保小微企业申贷人符合相关要求。

2、贷时审查方面：依据兴业银行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相关管理办法，重点审查申请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是否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借款人资质、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对借款人还款来源、担保情况等进行适当审查；审查委托贷款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核查借款人是否存在贷款逾期、欠息、账户被查封、冻结资金等风险事项；抽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向发行人提供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送达发行人（委托人）；在取得发行人（委托人）最终确认的同意放款委托贷款的名单”并加盖公章后发送金融、期限、利率、结息方式、担保方式等条件后方可发放贷款。

3、贷后管理方面：按兴业银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督促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如发生欠息或逾期，应及时发出欠息逾期通知书协助发行人采取相应的催收措施；按规定做好贷后检查，对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出现的任何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人出具书面的委托贷款风险提示函；贷款欠息及逾期后，在协助催收的同时积极协助委托人向借款人，担保人及时主张权利，避免债权丧失诉讼失效或导致保证人免责而使贷款面临损失。

第三条 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广元投控小微债01”)。

二、发行人：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注册文件：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五、债券期限：4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面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确定，并在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公告。

七、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确定，并在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公告。

九、债券期限：4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十三、起息日之后的每个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5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债券担保：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十七、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八、发行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计息期内，决定是否行使票面利率调整及调整幅度公告日。

二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发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7月23日。

二十五、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

二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如投资者选择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

二十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十九、担保方式：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将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严守底线，防范金融风险，成都分行牢牢把握中央关于“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的要求，强化开展风险管理和不良资收化解工作。一方面，按照监管机构和总行的指示，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加强客户风险监测，预警和存续期管理工作，严防潜在风险，另一方面，全力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资产风险控制有力，经营发展持续向好。

与时俱进，推进改革转型，成都分行持续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加快“互联网+金融”融合发展，注重效益提升，不断向“交易银行”、“流程银行”和“结算银行”转型，继续大力拓展优质负债，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新时期实现了新发展。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打造兴业家园特色文化，培养和凝聚起一支精干高效、敬业奉献、专业精通、务实创新的金融服务团队，按照“稳步增长与补齐短板齐头并进，提升效率与促进转型相辅相成”的整体思路，更好地服务广大客户，更好地回馈社会，更好地助力当地经济建设发展。

五、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小微金融服务运行情况介绍

近年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持续加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力度，紧跟国家有关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总行的相关工作要求，认真贯彻“一城市一指引”的业务发展要求，制定分行小微企业信用增信业务投向指引，聚焦重点行业及业务领域、区域特色行业，优化信贷投向，突出精准投放。

为更好落实服务实体经济、我行普惠金融精神，真正提升小微企业授信的效率和满意度，近年来，成都分行持续重心下沉，对普惠型小微民营企业配备了专职授信审查人员，提高审查效率，但大程度上满足了普惠型小微民营企业快时效的要求。

加强宣传，积极拓客，通过走园区、走机构，加强产品宣传，多渠道获客，如：积极走访各类园区、与市区县政府合作开展银企对接会，宣讲分行“科创贷”、“连连贷”等金融产品，增强客户对分行科创金融产品的认识；利用“科创板”业务机会，加强与证券公司、担保公司、股权投资机构等外部机构的联动，宣讲分行“芝麻开花-兴投贷”，同时拓宽“企业”及“机构”两方面的目标客群，加强典型案例复制推广，积极践行总行战略，推陈“换旧”、建场景、推沙盘、营销管“精耕细作，将的风险与谋发展有机结合，坚持区域群戈批量化营销作业模式如核心企业供应链集群，政府担保分担集群，优质园区集群，第三方合作平台集群等开展民营及小微企业业务，推广以商票贴现为主的核心企业供应链集群，以科创贷为主的聚政担集群等，较好地带动了民营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分行重点以银政担、供应链集群模式发展客群；以科创贷、惠农贷、连连贷等拳头产品突破市场，批量拓展小微企业业务，目前成都分行已形成多个集群模式，如银政担政府介入类模式集群，依托核心企业增信的上下游供应链模式集群、优质园区类集群、三方平台类集群等。

截至目前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普惠小微集群发展主要有“五种模式”：

(一)围绕核心主体做好供应链集群，充分运用反向保理、信用证融资链、实方付息商票贴现、核心企业差额回购等交易银行产品优势拓展上下游客群。

(二)紧紧围绕大型集团下属子公司拓展客群，一户一策制定集群方案。

(三)加大银政担集群模式的推广运用，特别是科创贷、惠民贷、成长贷、天府科创贷等产品拓展。

(四)加强总行兴业普惠贷、工业厂房按揭等产品运用，充分运用产品贷款期限较长、总行补贴后价格较低、流程相对简化等优点，与其他银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新拓展一批普惠小微客户。

(五)紧抓线上融资，通过线上融资产品突破，扩大产品市场覆盖面，全力位为不同的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以产品带动支持小微业务发展。

截至2020年12月末，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普惠小微贷款客户数4,124户，较年初增加1,920户，贷款余额45.69亿元，较年初新增21.05亿元。

第五条 企业基本情况

一、概况

注册名称：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3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708986557B

法定代表人：马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广元市万缘新区凤凰路377号

邮政编码：628000

联系电话：0839-3269121

传真：0839-326912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经营、融资、企业托管、租赁、项目开发与承办，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它经营业务；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1月20日，由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广元市人民政府委托，授权(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投资组建。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计为4,092,085.71万元，负债合计为2,768,398.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23,687.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65%，2018年至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196,577.05万元、257,601.78万元和279,716.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800.17万元、23,337.34万元和38,511.84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广元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0日，系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元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通知)(广府发[1998]160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广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贷红债电缆厂(由广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具体持有和管理的)资产账面价值2,635.90万元，净值1,637.90万元的固定资产(不含土地资产)作为实物出资，以及货币出资562.10万元人民币设立，该次出资经广元市审计区审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中审验[1999]验字第07号)。

表：发行人1999年成立时注册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形式	金额	资本结构	占比
实物出资	1,637.90	固定资产	81.90%
货币出资	362.10	货币资金	18.10%
合计	2,000.00%		

2003年3月，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广府函[2002]71号)，(关于划转给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资产的通知)(广府函[2002]98号)批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实物及广元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广元市供排水公司、广元市房地产经营公司的净资产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该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8,000万元人民币，由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广会验[2003]25号)。

表：发行人2003年新增注册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形式	金额	资本结构	占比
实物出资	0.00	固定资产	0.00%
货币出资	16,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06年3月，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广国资委[2006]42号)，(关于对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广国资委[2006]44号)批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包括政府划转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35,000万元人民币，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10,400万元人民币，广元市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35,5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80,900万元人民币，其中72,0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配分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人民币，由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广会验[2006]43号)。

表：发行人2006年新增35,000万元注册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形式	金额	资本结构	占比
实物出资	35,000.00	固定资产	100.00%
货币出资	0.00	货币资金	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0年3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10,000万元，其中按所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上地使用权出资196,000万元人民币，上地使用权主要包括万源新区三宗共668,193.32平方米、原市纺织厂88,792.45平方米土地，共计评估价值204,320.00万元，超出的认缴出资金额8,320.00万元，由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人民币，由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广源验[2010]54号)。

表：发行人2010年度增资注入土地使用权资产清单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地块名称	土地证书号	地块位置	面积	评估入账价格	土地使用权类型	现土地用途	出让地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情况
万源片区20号道路地块	广国用2009第3448号	广元市利州区万源片区20号道路以南	200,486.62	170,390.00	出让	商业、城镇住宅	否
万源片区20号道路地块	广国用2009第3449号	广元市利州区万源片区20号道路以南	205,768.90		出让	商业、城镇住宅	否
万源片区16号道路地块	广国用2009第3450号	广元市利州区万源片区16号道路以东	261,942.35		出让	商业、城镇住宅	否
小计			668,197.87	170,390.00			
嘉陵南门北路地块	广国用(2009)第5672号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办事处菊门北路	88,705.52	33,930.00	出让	城镇住宅	否
小计			88,705.52	33,930.00			
合计			756,903.39	204,320.00			

为保证注册资本中，现金比例达到相关要求，2010年9月和10月，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货币资金14,000万元人民币和40,000万元人民币置换前期土地使用权出资，原土地使用权以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由广元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置换，置换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人民币，由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川广源验[2010]150号)、(川广源验[2010]168号)。

2021年3月，发行人股权结构由广元市投资国有资本100%持股变更为广元市国资委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发行人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仍为300,000.00万元。

表：发行人2021年3月股权结构变更后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广元市国资委	270,000.00	90.00%
四川省财政厅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元市国资委。

三、股东情况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广元市国资委授权履行政府委托，授权(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投资组建，发行人是广元市政府授权成立的国有资产控股、投资、运营的大型国有投资集团的公司，公司承担着市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的重任，在业务上具有较大的垄断优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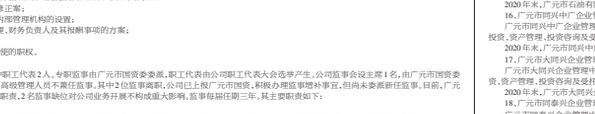

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9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分级管理，理顺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公司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办理规范化、制度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有4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其余董事会成员由广元市国资委委派，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总经理分设，未经广元市国资委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兼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广元市国资委批准可以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广元市国资委的决议；

(2)制订投资预算方案；

(3)制订投资预算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

(4)制订投资预算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投资预算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投资预算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投资预算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投资预算公司形式的方案；

(7)提出投资预算公司董事候选人；

(8)审议决定投资预算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制订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的方案；

(10)审议决定子公司章程；

(11)其他依法应有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人，其中职工代表2人，专职监事由广元市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广元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监事，其中2位监事由广元市国资委委派，1位监事由广元市国资委推荐，但尚未委派新任监事，目前，广元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名监事缺位对公司治理及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其主要职责如下：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法律法规和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报市国资委任免。总经理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授权一名副总经理负责或当总经理不宜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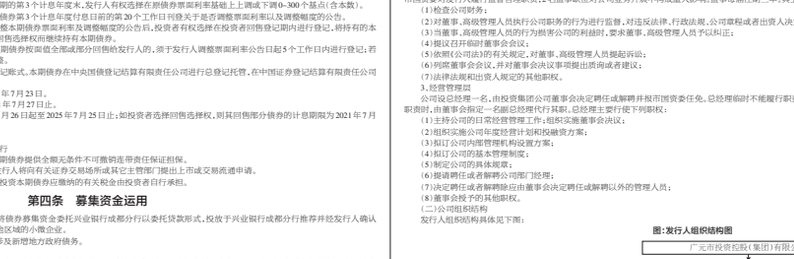

1.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公司规范化制度建设；负责公司所有的会议组织、公文流转；负责公司各类公关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形象宣传、品牌推广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领导日常工作的协调服务；负责公司日常性、综合性工作报告，会议纪要等公文的撰写工作；负责公司机要、保密、档案、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建设及信息日常网络及软硬件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创建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办公用品、卫生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2.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经会计制度体系建设；负责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分解下达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负责对公司及各产业板块进行财务分析，提供改善建议和决策支持；负责公司总部会计核算及各子公司合并报表的制作管理；负责办理公司股东资金收缴、结算，报转等日常工作；负责完善资金管理模式，推进管理公司资金；负责对公司资金筹措进行监控，分析现金流，进行资金预警管理；负责公司税收筹划管理工作。

3.融资部

融资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的融资管理制度；负责提出项目融资方案；负责办理融资合同；负责融资项目的资信管理、办理还本付息事宜；负责融资风险的预警和风险对策研究；负责融资渠道的建立和培育等工作。

4.工程部

工程部负责公司范围各类基建项目规划、规划、流程的制定，建立健全工程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负责政府委托类、公司自营类项目的报建、造价管理和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委托类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政府委托类、公司自营类项目的合同管理和全过程成本控制；负责政府委托类、公司自营类项目的安全管理；负责督办公司工程项目的验行，对工程项目进行评估、监督、质量等方面的工作管理。

5.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整体规划，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流程，指导监督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子公司薪酬总额管理；负责公司干部队伍考察考核并提供任用建议；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及后备人才的培训培养；负责公司外派人员的考评考核、选派更换；负责公司总部岗位、薪酬、绩效、福利、培训、招聘等各类人力资源基础工作管理；负责事业部、子公司、总部各中心的业绩考核组织工作；负责公司党团、工会、团委等组织建设、人员管理及思想建设工作。

6.投资策划部

投资策划部负责编制投资规划，负责投资领域、投资项目的研究，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投资项目分析与论证，商业计划书的编制；负责项目初选、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工作；负责投资项目融资条件的落实及项目审批；负责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情况的跟踪分析、评价；负责投资储备、投资项目入库；负责投资合作项目的对外宣传与推广及合作洽谈等工作。

7.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传和资产投执行制度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政策以及本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公司的资产核查、统计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处置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资产组织方案的审核、报批及指导子公司资产重组的方案；负责组织资产经营和信息管理，建立公司资产台帐，制定公司年度国有资产经营计划，并组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投资性资产的投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对外担保管理等工作。

8.经营合作部

经营合作部负责分解、下达、考核年度经营计划，研究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复合型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负责集团公司改革转型工作；负责业务拓展研究，按职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公司的发展机会和业务拓展方向，制定实施方案并把握市场信息动态。

9.监察审计部

监察审计部负责审计业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公司审计管理体系的制订，完善与推动落实；负责组织开展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与内控风险评价；负责子公司经营者任期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等各项专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审计执行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审计机关建设、指导公司下属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公司法律服务及信息工作；负责监事的业务管理工作。

8.经营合作部

经营合作部负责分解、下达、考核年度经营计划，研究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复合型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负责集团公司改革转型工作；负责业务拓展研究，按职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公司的发展机会和业务拓展方向，制定实施方案并把握市场信息动态。

9.监察审计部

监察审计部负责审计业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公司审计管理体系的制订，完善与推动落实；负责组织开展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与内控风险评价；负责子公司经营者任期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等各项专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审计执行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公司法律服务及信息工作；负责监事的业务管理工作。

10.财务内部管理

财务内部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资产、预算、结算、结息方式、担保方式等条件后方可发放贷款。

11.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离职管理及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等，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等，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由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体系实施和改善。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